

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	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。	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內，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。	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內，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。	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以上，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。	備註
								律者，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，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。
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違反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	第 35 條第 3 項	90,000		90,000	90,000	90,000	90,000	一、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 二、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 三、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，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，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。
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 35 條第 1 項測試檢定之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或拒絕接受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測試之檢定	第 35 條第 4 項	90,000		90,000	90,000	90,000	90,000	一、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 二、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 三、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，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，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。
汽車所有人，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 1 項各款情形，而不予禁止駕駛	第 35 條第 6 項			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	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	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	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	並吊扣該汽車牌照 3 個月。